

◆ 灯下漫笔

最是书香润家风

□ 李伟明

朋友w君一次闲聊时说，他儿子成年后，有朋友给小伙子介绍对象，结果，此事被其妻一票否决了。原来，w君夫妇与女方家也算熟悉，他们曾经造访女方家里。w君的妻子留意到他们家偌大的房子，竟然没有一本书。而w君家是书香门第，其妻认为这个家庭与自家不能“门当户对”，恐怕两个年轻人以后志趣不投，便没同意这门亲事。

我笑言，w君的妻子能从这个角度看问题，可见眼光不一般。如今在为子女择偶时会考虑书香问题的，估计不多吧。

之所以这样说，是因为现阶段平时不读书的家庭依然很多，攀比地位、财富的倒不少见。很多人，如上述那个女方家庭一样，房子虽然宽敞豪华，但一本书也不存；浑身上下珠光宝气，就是缺少书卷气。好些年前，我听到一个熟人和大家聊闲天，说起家里迁新居了，四五个房间，到处都是电器。本来设计了书房的，但家里没一人需要，所以直接改为健身房。他还颇有些“嘤瑟”地说，因为一家人都非常喜欢打麻将，而“书”“输”同音，所以全家人听到“书”就烦，坚决不带一本书回家。听他这般说，我当时心里颇有几分悲凉感。我想的是，为什么这样的家庭，偏偏赚钱那么容易，房子换了一套又一套？

但不管怎么样，我心里对那户讨厌书的“富人”毫无羡慕之感。我觉得，如果人生可以交换，我宁愿继续做一个粗茶淡饭的读书人，而不愿意过那种虽锦衣玉食但只有物质享受的奢华生活。

不是说看不起不读书的人。实在是，社会发展到今天这个程度，一个人身上缺乏文化气息，很难让人肃然起敬。放在以前倒也罢了，读书人比例不高，文化程度低的人很多，衡量一个人有没有品位，倒不能以是否读书而定。很多没上过学的人，虽未必“知书”但同样“达礼”，做人做事都不差。在农村，我们的上一两辈，这样的人并不少见。我觉得，那是传统文化滋养的结果，让人们有了一套符合大众利益的行为准则。也就是说，其中还是因为文化的功效。

如今时代不一样了。现在的年轻人都受过教育，理论上都是读书人。在这样一个文明社会，如果身上没有一点书卷气息，平时没有一点阅读习惯，他的思想、眼界、格调、情趣会是什么样子？估计不容乐观。

读书的重要性无须多言。尤其是，随着社会治理的日益规范，一个人的发展，将越来越依靠自身掌握的文化知识，以及由此形成的思维能力。以往那种“乱打乱发财”的现象将会越来越难出现。人生如长跑，没有真实本事，很难长时领先。既得财富也很难守得稳守得久。说到底，文化决定了一个家庭的家风，并决定了它的“家运”。文化从何而来？读书是主要渠道。缺乏文化、缺乏书香的家庭，家风品质不可能太高。

除了“发展”问题，从“过日子”的角度来说，人们的情况也与以前有了很大的区别。我们已告别了物资匮乏的年代，在生活上应该有更高的追求，也就是说，精神生活的重要性日益凸显。这个时候，还只停留于物欲，便失去了相当一部分更有意义的人生。

雨果说：“书籍是造就灵魂的工具。”威尔逊则说：“住宅里没有书，犹如房间没有窗户。”别小看几本书，它对家风的形成起着重要作用。读书靠的是养成，装是装不来的。就像有些老板喜欢在柜子里放几本假书，以为可以装点一下门面，让人觉得自己有文化，其实是画虎不成反类犬，往往让人看了心里窃笑。对书有感情的人，自然会藏书。一个家庭有了书籍，便是家风最好的滋养。书香世界将潜移默化塑造人，改变人。如果有条件，家里能安排个书房当然是最好的。没有书房，起码可以给书橱书柜留一个位置。

读书人家未必有多富裕，但精神上一定比别人富足。在物质生活已经“小康”的情况下，精神富足，可以让人活得从容，活得平和、活得自信。虽然我们反对门户之见，但在书香方面计较一下“门第”，还是无妨的。最是书香润家风，对于读书人来说，应该自觉示范，真心爱书，与书为伍，努力把越来越多的家庭得到书香的滋润，进而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读书氛围，以此提升全民文明程度。

品味乡村

大樟树下的“聊天室”

□ 李志来

每到傍晚，村民们陆续从家里走出来，在村坪的大樟树下会聚。话匣子一打开，大家便顺着话题聊下去。

男的聊聊时事新闻、当前水稻种植、电视剧，女的往往聊些家长里短。也有不少年轻人，刚刚下田地，有很多困惑，就在这大樟树下，于一问一答中解惑了。有时，大家会因见解不同大声争论，可一会儿又因话题的转移，争论声平息下来。孩子们有的围在大人身边，似懂非懂，更多的则在大樟树下追逐、嬉戏。

一个人回去吃晚饭了，或有其他事走开了，另一个人又走过来，填补了离开的那个人的空白。直到夜深，他们才三三两两地散去。这时，大樟树下安静了，整个乡村都沉醉在梦乡之中。

乡村大樟树下的夜晚，不过十点，绝对不会安静下来；尤其是夏天，纳凉的村民一直坐着聊到十二点。不远处的屋檐下，一盏并不明亮的白炽灯，照着、看着、陪着。中午，村民摇一把扇，坐在大樟树下的长条石凳上。若有人聊天，就时不时说几句。若没人，便惬意地享受着凉爽的风，半眯着眼小憩。小孩则在地上玩起了石子游戏，说话也变得轻言轻语。

春天时间宝贵，村民们赶着翻土、耘田、下秧、种植、施肥，一个节气挨着一个节气，一件农事接着一件农事，大家各自忙碌着。大樟树下日渐浓密的绿荫成了孩子们的快乐天堂，他们放肆地追逐、大声地叫喊，都不会受到大人的干涉。

一到夏天情形就不一样了，这个季节在鄂东地区漫长而炎热，大樟树下成了村民最理想的避暑地和最有人气的“聊天室”。到了饭点，大人和小孩都喜欢端一大碗饭出来，坐在石凳上边聊边吃，直到饭碗空了，也不愿马上回家去添。

鄂东的秋天很短，好像没几天就到了冬天。秋冬两季，“聊天室”显得有些落寞，但孩子们不惧寒冷，他们依旧在大樟树下嬉戏。而当村里要召开大会时，大樟树下依然会人声鼎沸，“聊天室”则以开会的形式，完成了它“神圣”的任务。



近日，浙江省建德市借助和美乡村篮球大赛（村BA）的火爆开展，营造出迎亚运的热闹氛围。图为该市大洋镇上源村“村BA”赛事现场。

章乐怡 摄



故园情思

故乡的井

□ 王壹重

像我们这些多年前从湘西大山深处走出来的人，心中都会住着一口井。

以井所处区位分类，或为山井，或为田井，或为河井。

印象里，故乡从地底下、石缝中沁出水的那口田井，水质清亮，夏天冰凉清爽，冬天温润清冽，有着母亲乳汁般淡淡的甜，那种深深嵌在心坎上的故乡味道，总让人想念难忘。

那口井，依田傍道，井口呈方形，约两米见方，井深约六米，四周以青石砌成，属简单敞口四方田井。

每天清晨和擦黑，扁担摩擦水桶的“嘎吱”声，水瓢撞击水桶的“咣当”声，就会飘在村子的上空，韵律均匀和谐。

乡亲们清晨的第一次见面，总是从同担一井水开始。

担水，让他们有了更加频繁的交流沟通机会，更加懂得了关心和谦让。而同喝一井水，也使他们之间血浓于水的乡情更加深厚绵长。

春夏之际，枇杷橙黄，麦穗起伏，稻秧疯长，虫鸣彻夜，暑气日盛。这时，通往田井的路旁，飞蓬草花撑起无数个小太阳，打碗花与苞谷苗继续生长，离并不远处桐子树叶比巴掌还要大，绿荫遮住了一片天。于是，劳作间隙休息，井旁便成为乡亲们的首选之地。

渴了，摘一片桐子树叶，卷成圆锥形状，蹲在井口，舀一筒，头半仰，“咕咚咕咚”，一饮而尽，全身从上到下、从内到外，顿感舒爽。

热了，扯下搭在脖子上的毛巾，用井水打湿，毛巾行经处，周身燥热消退，幸福感陡然升起。

累了，桐子树下席地而坐，东家长、西家短，拉上一阵家常。也会有享受生活的，索性把蔗糖放在茶缸内，舀兑井水畅饮，既解渴又解困。

水是生命之源。日复一日，从井里担水，是庄稼人每天重复但又紧要的家常事。秋冬时节，天旱气燥，地下水位下降，

取水变得异常困难，有时甚至得深入井底，一瓢一瓢地舀，于是排队打水成了田井路上的一道景观。

艰苦的岁月，最能成就难忘的记忆。记得第一次担水，个子不高的我，挑着一担木桶，桶底离地不足半尺。尽管当时只打了半担水，但还是得使出吃奶的劲儿。我试图把扁担横在两肩上，来分散压力，又将双臂搭在扁担两头，以稳住阵脚。但即使如此，两只脚也不太听使唤，深一脚、浅一脚，跌跌撞撞，只听水瓢在桶里疯狂地跳着舞，有水花不停地蹿出桶来。结果到家时，露水打湿了裤脚，扁担磨破了肩膀，桶里的水也所剩无几。但母亲总能读懂我幼小心，每次都会鼓励我：万事开头难，能挑起担子就是男子汉。正是母亲的一次次鼓励和鞭策，让我由挑半担水到挑满担水，慢慢地达到即便挑两满桶水，也能滴水不漏。

一个人，经历了人生种种，会有很多回忆。故乡的水井，永远是深扎心底的一缕情怀……

老家的老屋

□ 刘启才

老家的老屋
如饱经沧桑的老人
它见证了我们的家族的历史
也承载了我童年的回忆

如今我远在他乡
时常怀念起那座老屋
它像一个慈祥的老人
默默地守望着我的归来

我曾想象着
有一天回到老家
在老屋的门前
再过一次平凡的生活

年复一年
时间匆匆流逝
老屋已经破败不堪
但它依然屹立不倒

我知道
它已经无法承受风雨的侵蚀
但在我心中
它依然是一座坚固的城堡

海岸

□ 文博

岸像个隐喻

就在刚刚，海浪汹涌而来
岸轻抚它的伤口，把浪花
送回了大海

大海常常呐喊
岸总是沉默，不回应
但每一次都收藏在心里
它们甚至没有深情对视过
总望着高远的天空

它们是不是情侣 并不重要
重要的是它们厮守了一生一世

百姓记事

又要出远门了！母亲看着我收拾好的行囊，围着她直打转。她不停地在这里摸摸，那里捏捏，欲言又止，目光流露出不舍。

我走出家门，正要跟她道别，突然，母亲叫住了我。只见她从屋内跑出来，拿出一塑料袋递给我：“带上这个。”我一边伸手接过，一边微笑着点点头：“还真是差点给忘了。”

塑料袋里包裹着的是母亲亲手腌制的“盐姜”，是故乡人们出远门的时候，常常随身携带的一份家乡的念想。我的故乡茶陵，是传说中神农氏尝百草和发现茶叶的地方，亦是生姜被他发现之地。传说他误食了毒蘑菇，昏倒在一棵大树下，等其清醒后，发现身旁有一棵剑形长叶植物散发出特殊浓香，闻起来很是清神，于是，神农氏拔出植物食其根块之后，身上余毒尽解，他因而起死回生。为了感念此植物活命之恩，神农氏本姓“姜”，遂用自己的

姓名命名此剑形叶子植物为“生姜”。生姜位列赫赫有名的“茶陵三宝”，在故乡人们心目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。

春上故乡每户人家都会种上几畦生姜，秋天将生姜从地里挖回来，挑选块大、没破损的留作种姜，同时预留一些作为菜肴佐料，其余生姜被洗净后，刮去外皮，撒上细盐放木桶中腌制三五天，再放置于竹匾内晾晒两三天，这便是故乡人所说的“盐姜”。“盐姜”制作过程看似简单，但是倘若不得法，短期内很快变质，外表会起黑斑。而母亲腌制的“盐姜”，就是放上一两年，依然金黄灿烂如刚去皮时般色泽鲜艳。

当朋友或是客人来访，主人先在杯中放上一小撮茶叶，然后放上一块两指宽盐姜片，再倒入烧开的沸水，这便是独具家乡特色的“姜茶”。客人一进门，主人奉上一杯热气腾腾的“姜茶”，彰显的是主人家

的热情。尤其是在寒冬夜里，窗外北风呼啸、雨雪纷飞，屋内炉火正旺，三五好友团团围坐着，一边烤火，一边手捧着滚烫的“姜茶”；一边和朋友畅谈着，一边不时啜饮一口热茶，随即拿着杯中专门配备的金属小汤匙捞起杯底的“盐姜”，惬意地咬上一口。热茶能够清神、解渴、生津，“盐姜”具有发汗驱寒之功效。于是，一杯“姜茶”下肚，胸中暖意顿生，额头热汗细淌，好不快哉！

“盐姜”亦是佐餐的“下饭神器”。有时候，中午从地里干活回来太晚，来不及炒菜，于是，饭熟后每人盛上一碗米饭，桌上摆上一碟切好的“盐姜”片，咬上一口“盐姜”，再吃上一大口米饭，一大碗米饭很快见光。犹记小时候跟着父亲在深山老林里烧木炭，午饭时分父子俩就在山涧里洗把脸，然后坐在涧边石头上，掏出早上母亲准备好的糯米饭团和“盐姜”。“天

□ 刘年贵

当屋，地当席”的这种别具一格的就餐场景，多年以后，依然时时浮现于我的脑海，成为心底永恒的风景。

“盐姜”亦是故乡人心目中的“常备药”。当家里有人伤寒感冒——那时候乡亲们家境普遍贫困，而且家又处深山，乡亲们除非是患有大病，一般不会去医院——吃上一大块“盐姜”，喝上一大碗热水，一身热汗之后，感冒好了。坐长途汽车晕车，含一小块“盐姜”在嘴里，症状就好转。

我并不迷信故乡“盐姜”的神奇功效，但是，出门远行依然不忘携带着它，是因为我们对它难以割舍的乡愁情怀，出门带一包“盐姜”，蕴含了母亲对子女默默付出、无比诚挚的爱。

如今母亲年事已高，身体已经力不从心。但是她每年依然坚持种上一两块地的生姜，秋收后给我们腌制好一些“盐姜”，好让我们出门时带着。